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簡字第5978號

聲請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　林玉玲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09年度偵字第2843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甲○○犯侵占離本人持有之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「前於」至第3行「出監」均予刪除；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第12行「又被告」至第20行「加重其刑」均予刪除（刪除理由為被告所犯本件侵占離本人持有之物之法定本刑為罰金刑，非屬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，並不構成累犯，聲請意旨認其構成累犯乙節，顯有誤會，應予指明）；暨就聲請書所載「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【略】」，係108年12月25日修正公布，同年月27日生效施行前之全部條文，應予更正同本判決「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【略】」修正後之全部條文（本案被告行為時係109年3月1日，已距上開新法施行後甚久，聲請仍引用舊法，顯屬疏漏）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按刑法第337條所謂遺失物，係指本人無拋棄意思，而偶然喪失其持有之物，所稱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，係指遺失物與漂流物以外，非本人拋棄意思而脫離本人持有之物（最高法院50年台上字第2031號判例要旨參照）。故除遺失物、漂流物外，凡非基於持有人之意思，一時脫離其本人所持有之物，均屬離本人所持有之物。經查，本件被害人於捷運永寧站二號出口外側車道下車，到學校後發現悠遊卡遺失，惟其仍然知悉上開悠遊卡之遺留位置，並於發現時立即報警處理（見109偵19245號卷第11頁反面調查筆錄），足見被害人並非不知該悠遊卡係於何時、何地遺失，故應認屬遺忘物而非

遺失物，又被告對該悠遊卡未先具有委任管理等持有關係，其取走告訴人之物品，核其情狀係該當侵占離本人持有之物之行為，是核被告所為，係涉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離本人持有之物罪。次按成年人故意對兒童及少年犯罪，而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加重其刑者，固不以其明知被害人為兒童及少年為必要，但仍須證明該成年人有對兒童及少年犯罪之不確定故意，亦即該成年人須預見被害人係兒童及少年，且對於兒童及少年犯罪並不違背其本意，始足當之。經查本件被害人許○○為00年生，於案發時固為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年，有其警詢調查筆錄可稽（見偵查卷第11頁），然本件被告與被害人素不相識，被告亦難從拾獲之悠遊卡外觀察覺被害人係未成年人，且卷內復無積極證據足證明被告主觀上對被害人係少年乙情，有所認識或預見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尚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加重規定之適用，附帶說明。爰依刑法第57條規定，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於拾獲他人之物，未歸還失主，竟侵吞入己，應予非難，兼衡其素行、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侵占財物之種類、價值，以及其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至被告侵占之被害人所有之悠遊卡1張，雖為被告之犯罪所得，未扣案亦未返還被害人，惟基於上開物品性質，並其價值，被害人可以自行掛失後再行補辦，欠缺刑法上沒收之重要性因子，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併此說明。

三、末按刑事訴訟法第264條第2項關於起訴書程式之規定，旨在界定起訴及審判之範圍，並兼顧被告防禦權之行使，其中屬於絕對必要記載事項之「犯罪事實」，係指犯罪構成要件之具體事實。故所謂犯罪已經起訴，係指起訴書之犯罪事實欄，已就特定犯罪構成要件之基本事實，具體記載，並足據以與其他犯罪事實區分，始克當之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60號刑事裁判意旨可資參照）。觀諸本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

書犯罪事實所載，就被告基於何一「犯意」，於侵占被害人遺失之悠遊卡後持之用以消費並未載明，僅提及被告於侵占被害人之悠遊卡後，有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至便利商店消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5元後離去，是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就該消費紀錄之記載，應係於檢察官本案聲請簡易判決被告侵占離本人持有之物時，所為單純附帶對於查獲過程之描述而已，並無起訴被告另行起意以不正方法由收費設備得利之犯罪意思。更且本案被告持上開悠遊卡消費35元一情，核與已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侵占離本人持有之物罪間，不生裁判上一罪關係，本院自無從併以審理，宜由檢察官另行處理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37條、第42條第3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六庭法　官　黎錦福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羅采蘋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09年度偵字第28434號

被　　告　甲○○　女　43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村0號

（另案於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看守

所羈押中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甲○○前於民國106年間，因竊盜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6年度簡字第178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，於107年1月18日執行完畢出監，竟不知悔改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侵占離本人所持有之物之犯意，於109年3月1日14時40分許，在新北市土城區永寧捷運站2號出口前，以不詳方式將許○○（民國00年生）遺失之悠遊卡（卡號：00000000）侵占入己後，遂於同日22時54分許騎乘許博智（另為不起訴處分）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 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至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段0號統一超商內持上開悠遊卡消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5元（品項蝦味先-香辣M、科學麵原味各1包）後離去。嗣經許○○報警處理，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甲○○在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許博智在偵查中之具結證述、證人即被害人許○○於警詢時之指訴情節大致相符，復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頂埔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、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及土城分局頂埔派出所刑案照片7張在卷可憑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為認定。

二、按刑法第337條所謂遺失物，係指本人無拋棄意思，而偶然喪失其持有之物，所稱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，係指遺失物與漂流物以外，非本人拋棄意思而脫離本人持有之物（最高法院50年台上字第2031號判例參照）。查被害人所有之悠遊卡係不慎遺落，被害人當日即發覺，業據被害人於警詢中證述明確，足見上開悠遊卡非被害人不知何時、何地遺失，而係屬一時脫離被害人實力支配之遺忘物，自應評價為離本人

所持有之物。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離本人所持有之物罪嫌。被告係成年人，其故意對少年許○○犯侵占離本人所持有之物罪，然被告主觀上難以自該拾獲之悠遊卡外觀察覺告訴人係未成年人，是尚難以逕認被告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侵占離本人所持有之物罪嫌。又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犯罪科刑執行完畢之情形，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，且上開被告所犯前案中與本案罪質相同，而被告入監執行期間非短猶再犯本案，難認上開前案科刑及執行已對其收警戒之效，尚與刑法第47條第1項立法、修正理由所指具有特別惡性、對刑罰反應力薄弱而應論以累犯之規範目的相符，故其於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加重其刑。至被告所侵占之被害人所有之悠遊卡1張並未扣案，且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，宣告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李冠輝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

（侵占遺失物罪）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 5 百元以下罰金。